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林雋澄  
被告 簡偉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30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係於本院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24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參，是原告於辯論終結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 
03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李欣彥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